

龙井市人民政府
关于呈报 2012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龙井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呈上，请予
审议。

龙井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市 2012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黄敏虎

2013 年 9 月 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下面，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龙井市 201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2 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积极培植财源，提高收入质量，压缩一般性开支，科学调度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保证重点工程支出，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圆满完成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

2012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52,568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8,445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123 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 197,557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71,479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078 万元。

（一）一般预算收支情况。

2012年，全市完成全口径一般预算收入38,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同比增收6,434万元，增长20.1%。**按收入级次划分：**完成上划中央级收入11,116万元，其中：上划中央“两税”6,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同比下降1.7%；上划中央所得税收入完成3,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同比增长70.8%；车辆购置税收入完成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同比增长9.9%；地方级收入完成27,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同比增收5,062万元，增长22.7%。**按收入性质划分：**税收收入完成29,472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76.7%，同比增长20.6%；非税收入完成8,973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23.3%，同比增长18.5%。**按征收部门划分：**国税部门完成13,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同比增收2,105万元，增长18.0%；地税部门完成16,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同比增收3,006万元，增长22.9%；财政部门完成8,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同比增收1,323万元，增长18.4%。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工商税收完成20,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同比增收3,580万元，增长20.9%。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完成5,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同比增收2,340万元，增长70.8%。

烟叶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完成3,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同比减收884万元，下降21.9%。其中：耕地占用税短收571万元，契税短收27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工业集中区缴纳耕地占用税624万元，佳田和天成

置业公司累计缴纳 295 万元契税。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3,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同比减收 803 万元，下降 20.5%。2012 年起改变出入境证照缴费方式，取消基层医疗机构事业收入等均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罚没收入完成 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7%，同比增收 1,152 万元，增长 158.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同比增收 775 万元，增长 54.9%。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2012 年初，市人代会批准的一般预算支出为 52,850 万元。执行中追加省专项、新增各类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 116,012 万元，动用调入资金及超收安排 2,617 万元，调整后全年实际支出 171,479 万元。扣除各类专项支出 54,285 万元后，完成年初可用财力支出预算的 192.4%，同比增支 21,101 万元，增长 2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7 万元，主要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党委、纪检监察、发展与改革等相关事务支出。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140 万元，同比增长 2.3%。

公共安全支出 11,91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5%，同比增长 44.7%。其中：公安支出 4,253 万元，检察院支出 1,228 万元，法院支出 1,575 万元，司法支出 829 万元。

教育支出 30,375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同比增长 30.1%。

科学技术支出 82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9%，同比增长 14.6%。为落实省下达提高科学技术支出比重政策，加大了财政对科学的投入力度。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5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同比增长 2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21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5,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7%，同比增长 24.0%。大幅超预算主要是因为提高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城乡低保等补助标准。

医疗卫生支出 8,89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3%，同比增长 10.0%。

节能环保支出 8,160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6,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3%，同比增长 150.7%。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暖房子工程地方配套资金 930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881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6,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2%，同比增长 77.6%。主要是集中拨付市区沥青、绿化和琵岩山道路建设等工程资金 1,100 万元；新区沿江路和延龙路亮化、人行道及绿化等工程资金 1,500 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24,579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0,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同比增长 5.3%。

交通运输支出 9,380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8,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9%，同比增长 172.9%。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拨付延龙路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700 万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94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同比下降 46.1%。下降的原因是上年同期拨付哈富玻璃钢厂破产资金 122 万元和经济局招商引资经费 1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62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34 万元。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963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未能完成年初预算是因国土部门未能完成年初预定收入目标任务，支出相应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 8,102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7,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同比下降 3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拨付廉租住房地地方配套资金 593 万元。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582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5%，同比下降 2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拨付粮食局企业改制资金 600 万元。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43 万元。

其他支出 2,068 万元，主要安排本金利息支出。

（二）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2 年，全市完成基金预算收入 14,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3%，同比下降 26.0%。完成基金预算支出 26,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同比增长 23.2%。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收入 52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类收入 13,4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0%, 同比下降 28.7%。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2,732 万元, 同比减收 4,845 万元, 下降 27.6%。随着上年招商引资力度加大, 工业集中区出让土地面积较多, 土地出让收入创历年最高, 但土地属于不可再生资源, 2012 年有限的可供地资源无法再创收入新高。

农林水事务类收入 12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6%, 同比增长 123.6%。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类收入 49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7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

文化教育与传媒类支出 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8.1%, 同比下降 5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省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同比减少 71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22,41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 同比增长 33.3%。

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2,03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

其他支出 76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

二、完成预算收支任务采取的几项措施

为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 我们重点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加强财税征收管理, 确保完成年度财政收入任务。财

税部门紧密配合，落实征管责任，强化执行分析，坚持做大收入规模和提高收入质量并重，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一是强化目标管理。紧紧围绕财政收入目标，及时分解收入任务，逐旬逐月逐季抓落实，确保收入均衡入库；二是狠抓重点税源监控。继续加强全市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税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开展综合治税，保证了收入稳定增长；四是加大收入稽查力度。配合税务部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税收检查，做好清费减负工作，大力查处偷、漏税行为，堵塞税收漏洞，努力消化陈欠，杜绝新欠。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征管办法，加强了征管力度，确保了财政收入及时完成。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应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主动转变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筹集资金，积极服务和支持全市经济发展。一是立足龙井实际，积极向上争取既符合中央、省和州投资方向，又能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和引导相关产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大项目。全年共争取专项资金 109,762 万元，同比增加 22,846 万元，增长 26.3%。二是合理安排重点项目支出和项目前期费用，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加快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前沿阵地的发展和中国朝鲜族民俗文化城建设进程；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特事特办，稳步增强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三是积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四是积极组织申报支持技术创新、中小企业发展、边境小额贸易及外贸项目，促进我市重点行业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争取工业集中区以奖

代补资金 800 万元，增强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服务工作，力促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发展。

（三）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加快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2012 年，全市完成农林水事务支出 24,579 万元，同比增长 16.6%。一是做好各项惠农补贴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坚持完善管理制度，及时、足额拨付粮食直补资金 929 万元、农资综合补贴 2,604 万元和良种补贴 431 万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二是落实家电下乡和摩托车下乡资金兑付工作，累计审核拨付家电下乡补贴资金 68 万元和汽车摩托车补贴资金 47 万元。三是做好农业生产补贴发放工作。其中，拨付农业生产资料补贴 84 万元；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补贴 100 万元。四是加大“三农”投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争取资金 2,384 万元，实施土地治理、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推广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积极实施以整村推进为主体，以产业开发扶贫和劳动力培训转移战略，争取、拨付扶贫专项资金 5,258 万元，同比增长 7.5%；拨付水利专项资金 8,599 万元，建设老头沟镇廉明灌区、东盛涌海兰灌区及琵琶山至龙门桥中小河流治理等多项水利工程项目；深入推进村级组织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拨付奖补资金 191 万元。五是拓宽农民融资渠道，开展直补资金担保贷款工作，全年发放贷款 722 万元，惠及 258 户农民。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实施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筹集就业再就业资金 2,845 万元，创业、

就业活动顺利开展。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拨付养老金 40,988 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金及时、足额发放，月人均标准由 1,305 元提高到 1,476 元；全年拨付 4,371 万元，将城乡低保补助水平由月人均 240 元和年人均 1,200 元分别提高到 300 元和 1,800 元；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费和农村五保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1,710 万元，实现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市全覆盖。三是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投入 8,114 万元，支持开展棚户区、廉租住房、“暖房子”、农村泥草房及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筹措拨付资金 5,400 万元，改善了饮水、垃圾、污水及供热等居民生活环境条件。

（五）注重统筹兼顾，着力支持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积极扶持民族教育改革、职业技术教育及学前教育发展，加大财政对全市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投入力度，圆满完成了省级下达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14.4% 的任务目标。二是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补助标准由人均 240 元提高到 280 元，全年共拨付 1,268 万元，依法破产及并轨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全面纳入政策性保障范围。三是保障文体、广播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拨付 477 万元重点支持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农村文化大院、广播电视村村通及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等工程，改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条件；拨付 1,043 万元新建 3,200 m² 综合性公共图书馆，丰富了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六）加强财政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完善细化部门预算工作已见成效，根据机构和人员变

动，做好部门预算基础数据的调整工作，确保预算执行准确无误。二是积极推进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深入开展财政支撑平台应用工作。三是扎实做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试点改革，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四是加强对政府采购行为的有效监督，提高采购的透明度，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进程，实现了采购金额 6,972 万元，同比增长 91.0%，节约资金 793 万元，节约率为 10.2%。五是继续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扎实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六是建立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运行的全过程监督机制，重点加强财政专户、财务印鉴及本级专项资金从预算审批到拨付使用的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债务良性循环管理机制。七是加强财政法制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法制观念，提高财政干部的素质和水平，财政信息宣传、政务公开、科研等工作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回顾一年来的财政工作，深感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热忱关心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支持和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财政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主体税源不足，财源结构单一。我市缺乏税收贡献高的骨干财源企业，税收收入增长的基础很不稳固。二是收支矛盾突出，平衡难度大。目前我市财力增长仍然不能满足全市基本运转、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支出需求，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严重不足。三

是硬性支出增多，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策，采取有效措施，在 2013 年财政各项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谱写财政改革发展新篇章！